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所持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附註)
鄭潔賢小姐	52,300,000	—

附註：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各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各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已授出	期間內 已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	—	3,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	—	5,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等於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不少於80%（以較高者為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授出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據此，大中華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大中華股份。根據大中華之購股權計劃，鄭潔賢小姐獲授，並以個人權益之名義擁有下列購股權，且據此可認購大中華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已授出	期間內 已行使		
鄭潔賢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	16,000,000	-	16,000,000

(iii) 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期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既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成員包括黃景強博士及鍾瑞明先生，彼等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以訂立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